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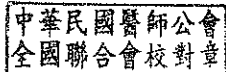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IC卡上傳作業說明」，新增醫療專區處方箋簽章之欄位及新生兒就醫依附註記，自現行出生起31天內延長至60天之備註，並自99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7月14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049號公告副本辦理，隨函附寄該公告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旨揭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IC卡上傳作業說明」之詳細資料，請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本公告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1843	99.7.15	12-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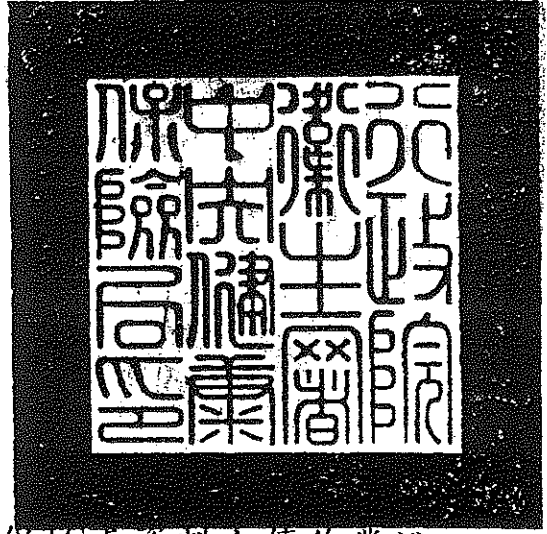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7304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IC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，新增醫療專區處方箋簽章之欄位及新生兒就醫依附註記，自現行出生起31天內延長至60天之備註，如附件，並自99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承保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請上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3)

局長鄭守夏